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毓展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8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張麗淑、江承彬共同簽  
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  
請裁定新臺幣（下同）72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經原審裁定准許。然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前負責人張麗淑於11  
2年9月27日所簽發，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1月22日  
變更為鍾毓展，抗告人及鍾毓展未曾見聞系爭本票，相對人  
亦未曾交付借款予抗告人，抗告人無從知悉系爭本票開立之  
前因後果。又系爭本票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非免除執票  
人提示之義務，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  
並為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完備，爰提起本件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01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02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4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05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06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7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9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724,000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票  
10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  
11 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12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  
13 票人為抗告人及張麗淑、江承彬，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  
14 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及  
15 張麗淑、江承彬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  
16 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  
17 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  
18 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  
19 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  
20 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至於抗告人另稱未曾見聞系  
21 爭本票，相對人亦未曾交付借款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  
22 主張，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23 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24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珮勻

